

证券代码：300940

证券简称：南极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67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口头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其中胡星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荣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：“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则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。”

调整后：“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

效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：“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，则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。”

调整后：“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